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0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文芳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紅銘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004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彥瑜

本裁定不得異議。